

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.4.1 學務處擬定 109.07.08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第 1080060697 號函訂定公布。
- 二、精神：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可通話手錶、GOOGLE 眼鏡)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倘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先取得「家長同意書」留校備查，並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及課堂學習為主，且以自身在家充電為原則。
- 五、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於校園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以下事項：
 - (一) 上學期間，除學習外，均應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老師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 - (二) 早自習前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三)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老師認定學生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上述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禁止該違反規定之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來校。
- 六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應注意：
 - (一)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)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 - (二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 - (三)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聽音樂、遊戲或上網。
 - (四)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- 七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八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九、本規範自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